

條件，始有免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

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本基準尚非就稅法所為之釋示或闡明法規原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解釋函令，故對於 101 年期（含）以前應核課而未核課及未確定之房屋稅案件不適用之。

（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癌症給付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0）

顏委員就癌症給付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癌症新藥須經本署查驗登記核准並取得藥品許可證，且經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所組成的「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藥物擬訂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納入健保給付。
- 二、對於癌症新藥使用範圍的訂定，本署健保局皆邀請相關醫學會及醫、藥專家學者，就其臨床療效之實證基礎進行討論，並提藥物擬訂會議討論，以導引醫師合理用藥及維護病患用藥安全。
- 三、查全民健保在癌症標靶治療藥品之收載方面，目前全球已核准上市之癌症標靶藥物共有 21 項，本署已核准 16 項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上市，其中，健保已給付者多達 15 項，相較於其他已實施社會醫療保險國家給付情形，我國健保給付癌症標靶治療藥物比例相對較高。
- 四、為能讓更多的民眾可以使用更新、更有效、副作用又更小的藥品，且在健保財務可承擔範圍內，全民健保每年仍會持續將治療癌症、重大疾病、罕病、老化引起疾病之新藥納入健保給付項目，以及擴大適應症之給付範圍，減少民眾自費醫療之財務負擔。

（十一）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故宮對古物之保存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194）

孫委員大千質詢：「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在第三次文物大清点後，發現部分文物配件及鑲嵌玉珮類出現遺缺之情事，此事件突顯故宮對所典藏之六十九萬多件古物無法完全掌控典藏現狀，故宮對古物保存之機制及能力方面已經有所不足，因此故宮應盡速召開專家會議研擬相關補強機制，以建立完善之古物保存及損害修復通報機制」乙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97 至 101 年典藏文物藏品盤點實錄中紀錄兩件文物附件及三件殘片未現情形，故宮現正釐清相關人員責任並檢討庫房管理制度，使之更嚴謹。新增的管理規範包